附件1-4

網站抽取序號：

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方案D汰換（須有舊機）1級節能電冰箱/冷氣申請表（低收入戶專用）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：	身份證字號：
	聯絡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	E-mail(**建議檢附，方便追蹤案件**)：	
	通訊地址：	
	設備安裝使用地址：☐同通訊地址(須與電費單用電地址相同)	
自我檢核項目	1. 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	
	2.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	
	3. 補助設備設置地址證明文件（最近半年內任1期臺電公司「非營業」類用戶電費單影本）	
	4.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（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電子發票須含交易明細）影本及能效證明影本（購買證明文件未載明產品型號時，應加附產品保證書或出貨單等相關單據；**能效證明，非必要，建議檢附可加速審件**）**且開立日期須為115年3月10日至5月15日期間**	
	5. 廢四機回收聯單正本或影本（備註：請向販售業者索取）	
	6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（戶名應與申請人一致，含戶名及帳號）	

申請補助品項	品項	購買價格（新臺幣 元）	品牌/型號	數量（臺）	申請補助金額（新臺幣 元）
	冷氣			1	
	冰箱			1	
	補助低收入戶汰換1級能效電冰箱/冷氣，每戶限補助1台電冰箱及1台冷氣，電冰箱每台購置金額未達1萬5,000元者依購置金額全額補助，購置金額達1萬5,000元以上者，補助上限為1萬5,000元；冷氣每台購置金額未達2萬5,000元者依購置金額全額補助，購置金額達2萬5,000元以上者，補助上限為2萬5,000元				

已詳閱以下**切結事項**：

1. 申請人確實居住於本市申請設置地址。
2. 承租者須徵求所有權人同意方可施作，倘日後雙方有民事糾紛，須自行調解。
3. 申請人同意環保局得依需求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本戶114年至119年用電資料。
4. 申請人不得向其他政府單位重複申請相同設備之補助，如經查有重複補助情事，本局即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經費。
5. 依本計畫規定獲得補助後，如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隱匿、虛偽、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計畫規定，繳回全部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6. 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服務或監督本局之應迴避人員，已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（本局網站利益衝突迴避專區，網址：https://www.dep.gov.taipei/cp.aspx?n=AD59A015184CAF9F）
7. **本局辦理之補助計畫，每人限補助1台電冰箱及1台冷氣，另每電號115年度限補助1台電冰箱及1台冷氣。**
8. 已詳細閱讀並願遵守上述內容。

備註：請以正楷清晰書寫正確資訊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

附件1-4-1

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1.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

附件1-4-2

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2.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（證明書或公文）

＊不含中低收入戶，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

----------（免黏貼，請以A4大小格式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）----------

證明樣張：

1_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**電子證明書**（樣本）

臺北市 ○○區 低收入戶 證明書

樣本

請以台北通APP掃描

證明申請日期：20**/**/**

申請案號	AA11111****
戶長姓名	黃大明
身 分 別	低收第＊類
戶籍地址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通訊地址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1.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
2.惟期間如資格註銷，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，逾期無效。

序號	稱謂	姓　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列冊期間
1	戶長	黃大明	A123678901	068/01/01	112/01 ~ 112/12（低收第*類）
2	父親	黃老明	A123567890	040/01/01	112/01 ~ 112/12（低收第*類）
3	長子	黃大明	A123678901	090/01/01	112/01 ~ 112/12（低收第*類）
4					~ （ ）
5					~ （ ）
6					~ （ ）
7					~ （ ）
8					~ （ ）
9					~ （ ）
10					~ （ ）
11					~ （ ）
12					~ （ ）
13					~ （ ）

樣本

附件1-4-3

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3. 補助設備設置地址證明文件（電費單）

（近半年內任1期臺電公司「非營業」類用戶電費單影本，含電號、用電地址、用電種類，且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。）如申請人為租客，請自行協調房東提供居住(設置)地址半年內任1期電費單影本。

----------（免黏貼，請以A4大小格式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）----------

電費單樣張：

附件1-4-4

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4.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(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電子發票須含交易明細)及能效證明影本

＊購買證明文件需載明產品型號

＊發票不可有登打統編，開立日期須為115年3月10日至5月15日期間

＊1級能效證明影本（須載明型號）

------（發票/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黏貼處，請勿重疊覆蓋，頁數不夠可自行加印本頁）-----

----------（能效證明）----------

範例樣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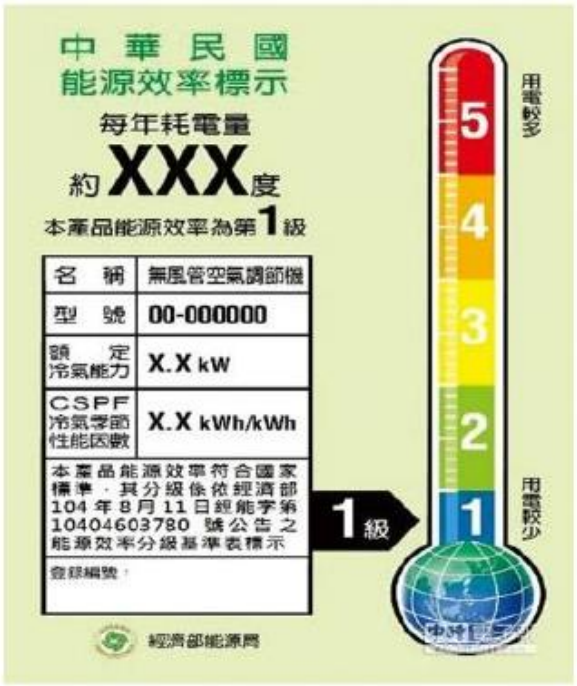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1-4-5

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5. 廢四機回收聯單正本或影本

＊請於購買時，向販售業者要求提供，每台設備對應1張回收聯單

＊如廢四機回收聯單之回收日期早於發票購買日期或逾14日以上者，請申請人於本頁敘明原因並簽名或蓋章

----------（黏貼處）----------

附件1-4-6

115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6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
＊請檢附本國臺幣可接受匯款之帳戶

＊如提供警示戶、註銷戶、年金戶、外幣戶、專戶……等無法成功匯款之帳戶，而造成退匯延誤無法順利撥款需另案處理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----------（黏貼處）----------